

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5-09-08

作者：

各单位、各学生班级：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华农珠江教字〔2024〕47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5-2026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现将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一）普通本科一至三年级在读学生，三年级学生申请转专业，须降至二年级申请转专业，连同降级在内总共预计毕业时间不超过学校的最长修读年限。

（二）专升本一年级在读学生。

二、申请时间

9月8日-9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基本原则

（一）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都有申请转专业的权利，学校对转入转出名额不设限制。文理科可以互转，不受高考选考科目限制。

（二）学校坚持执行“学校统筹、规定时间、公开报名、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与转专业有关的行为都要以本细则为依据，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师生的监督。

（三）学生一次只允许申请转一个专业；学生一经办理转专业手续，不得再转回原专业。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态度端正，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通过高考录取的在籍全日制学生，一至三年级在校期间有一次转专业机会；通过专升本招生考试录取的学生，一年级有一次转入我校设置的其他普通专升本专业机会。

（三）身体素质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招生的要求。

（四）对拟转入专业有一定的兴趣和专长。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得申请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2. 艺术类、体育类考试录取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到普通类；
3. 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
4.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
5.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

五、申请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请转专业资格的学生，于2025年9月15日前进行报名，填写《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转专业申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有家长同意签名、《转专业学生课程成绩认定表》。

（二）学院审核。2025年9月17日前转出和转入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核。

（三）学校审议。教务处汇总转专业学生名单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四）学校公示。对经学校审议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公布批准发文。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

（六）学籍异动。学校按规定完成转专业学生学籍异动工作。

（七）报到注册。转专业学生凭学校文件，于申请转专业次学期到转入专业报到注册，并以插班方式到转入专业学习。学生转入学院应当指导学生做好插班和转入专业课程补修等工作，确保学生修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全部课程。

（八）档案管理。学生转专业结果发文公布后，学生原所在学院应当及时将学生的档案材料转交学生转入学院。

附件：1. [华农珠江教字〔2024〕47号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

2.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3.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认定表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教务处
2025年9月5日